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
政府救助责任保险附加窨井盖事故救助责任保险条款

**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为政府救助责任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**保险责任**

**第二条** 在保险期间内，在保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，因发生窨井盖缺失、沉降、破损等意外事故，造成居民人身伤亡，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含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）或依据地方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（含医疗费用）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**责任免除**

**第三条** 因受害人的故意行为或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失、费用和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**第四条** 主险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**赔偿限额与免赔额（率）**

**第五条**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赔偿限额、每次事故赔偿限额、累计赔偿限额等。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**第六条** 每次事故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，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。

**其 他**

**第七条**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